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8 月 30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本公告述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65 亿元,授信期限 15 个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任志祥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不发放信用贷款、不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志祥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志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娄戎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78 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娄戎先生的首席审计官任职资格。

娄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A 股股票代码:6019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有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的董事 11 名,郑金都先生委托王国才先生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9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不宣派 2021 年中期股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5、本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6、本公司董事长沈仁康、行长张荣森 1、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 张荣森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H 股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916	H 股股票代码	2016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刘龙	证券事务代表	陈晟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电话	86-571-88268966		
电子邮箱	ir@czbank.com		

2.2 公司业务概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016.HK";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16",系全国第 13 家"A+H"上市银行。

开业以来,浙商银行始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对本行提出的要求,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顺应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新趋势和客户价值创造新需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创新转型、合规经营、防化风险、提质增效"五项经营原则,打造区块链和物联网技术驱动双引擎,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开放、高效、灵活、共享、极致的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在全国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 278 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及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

2021 年上半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 259.03 亿元,同比增长 3.02%;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8.51 亿元,同比增长 1.12%。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2.15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1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22%;总负债 2.02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41%,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1.37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37%;不良贷款率 1.50%、拨备覆盖率 180.24%,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资本充足率 12.42%、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7%,均保持合理水平。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Top 1000 World Banks 2021)"榜单中,按一级资本位列第 99 位、按总资产位列第 95 位,均居全球银行业百强。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幅(%)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5,903	25,144	3.02	22,546
利润总额	8,151	7,905	3.11	8,74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851	6,775	1.12	7,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	6,805	6,766	0.58	7,49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0)	115,538	——	(4,134)
每股计(人民币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幅(%)	2019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2)	0.28	0.27	3.70	0.36
稀释每股收益(2)	0.28	0.27	3.7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2)	0.28	0.27	3.70	0.35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54,397	2,048,225	5.18	1,800,78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2,137	1,197,698	6.22	1,030,171
负债总额	2,019,280	1,915,682	5.41	1,672,759
吸收存款	1,367,287	1,335,636	2.37	1,143,74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33,024	130,512	1.92	126,246
期末每股净资产(3)(人民币元)	5.55	5.43	2.21	5.23

注:

(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2 补充财务比率

盈利能力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	2019 年 1-6 月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	0.67	0.73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0.91
平均权益回报率 *(2)	11.00	11.37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1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	5.06	5.12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	5.02	5.11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7.41
净利息收益率 *(4)	2.27	2.29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2.34
净利差 *(4)	2.08	2.03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2.01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4)	21.33	26.87	减少 5.54 个百分点	29.25
成本收入比(5)	25.09	23.34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25.58
资产质量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6)	1.50	1.42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1.37
拨备覆盖率(7)	180.24	191.01	减少 10.77 个百分点	220.80
贷款拨备率(8)	2.71	2.72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3.03
资本充足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7	8.75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9.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9.88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10.94
资本充足率	12.42	12.93	减少 0.51 个百分点	14.24

注:* 为年化收益率。

(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2) 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 根据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要求,信用卡分期收入不计入手续费收入,本集团 2020 上半年净利息收益率、净利差和非息收入占比追溯调整。

(5)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6)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 140%。

(8)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 2.1%。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38.16	40.98	54.56
	外币	>=25	294.14	115.57	110.58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87.64	83.70	84.4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31	2.33	2.1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7.14	19.40	18.38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1.21	3.45	4.09
	关注类		26.13	37.77	41.28
	次级类		95.08	94.93	96.96
	可疑类		13.92	36.30	39.96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和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85,005 户,其中 A 股股东 284,883 户,H 股股东 122 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4,553,781,800	21.41	-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655,443,774	12.49	2,655,443,774	-	-	国有法人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346,936,645	6.33	1,346,936,645	冻结	1,346,936,6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242,724,913	5.84	1,242,724,91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841,177,752	3.96	841,177,752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803,226,036	3.78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48,453,371	2.58	-	质押	544,419,3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43,710,609	2.56	543,710,609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8,069,283	2.39	508,069,283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质押	494,655,6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81,800	H 股	4,553,781,8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226,036	A 股	803,226,03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A 股	548,453,37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A 股	457,816,87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A 股	454,403,329
李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292,205	A 股	380,292,205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509,000	A 股	365,509,000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A 股	302,993,3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136,242	A 股	206,136,24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A 股	186,278,4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据本公司所知,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H 股股份是否出质,本行未知。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5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69,708,035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9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10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据本公司所知,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 1 户,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作为代持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100%	108,750,000	-	未知

注:

(1)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由于本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作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统 Euroclear Bank S.A. /N.V.和 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获配售人持有境外优先股的信息。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1,543.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61.72 亿元,增长 5.1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21.3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44.39 亿元,增长 6.22%。负债总额 20,192.8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35.98 亿元,增长 5.41%。其中:吸收存款 13,672.8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16.51 亿元,增长 2.37%。

经营效益稳定良好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59.03 亿元,同比增加 7.59 亿元,增长 3.02%,其中:利息净收入 203.78 亿元,同比增加 19.91 亿元,增长 10.83%;非利息净收入 55.25 亿元,同比减少 12.32 亿元,下降 18.23%。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8.51 亿元,同比增加 0.76 亿元,增长 1.12%。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1.50%,比上年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0.24%,比上年末下降 10.77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71%,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2.42%,比上年末下降 0.51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比上年末下降 0.42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7%,比上年末下降 0.38 个百分点。

5.2 合并利润表分析

2021 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外经营新形势,本集团坚持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总体经营情况保持良好。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8.51 亿元,同比增长 1.12%;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营业收入 259.03 亿元,同比增长 3.02%,其中:利息净收入 203.78 亿元,同比增长 10.83%;非利息净收入 55.25 亿元,同比下降 18.23%。业务及管理费 65.00 亿元,同比增长 10.75%,成本收入比 25.09%,同比增加 1.75 个百分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8.34 亿元,同比略降 1.80%。所得税费用 11.63 亿元,同比增长 17.12%。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减)幅(%)
利息净收入	20,378	18,387	1,991	10.83
非利息净收入	5,525	6,757	(1,232)	(18.23)
营业收入	25,903	25,144	759	3.02
减:业务及管理费	6,500	5,869	631	10.75
减:税金及附加	423	306	117	38.24
减:信用减值损失	10,834	11,033	(199)	(1.80)
减:其他业务成本	30	31	(1)	(3.23)
营业利润	8,116	7,905	211	2.6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5	0	35	——
利润总额	8,151	7,905	246	3.11
减:所得税费用	1,163	993	170	17.12
净利润	6,988	6,912	76	1.10
归属于:本行股东	6,851	6,775	76	1.12
少数股东	137	137	0	0.00

5.3 合并资产负债表分析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围绕"两最"总目标和平台化服务战略,聚焦主责主业,在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各项业务规模稳健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5.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1,543.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61.72 亿元,增幅 5.1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2,380.8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22.08 亿元,增幅 6.19%;金融投资 5,761.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77.93 亿元,增幅 9.05%。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57.48%,比上年末上升 0.56 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 26.74%,比上年末上升 0.94 个百分点。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2,137		1,197,698	
减: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34,054		31,8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238,083	57.48	1,165,875	56.92
金融投资(1)	576,178	26.74	528,385	25.8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054	6.22	137,441	6.71
贵金属	5,550	0.26	19,478	0.9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037	5.15	101,531	4.96
其他资产	89,495	4.15	95,515	4.66
资产总额	2,154,397	100.00	2,048,225	100.00

注:(1)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20,192.8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35.98 亿元,增幅 5.41%。

负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657	2.95	84,768	4.42
吸收存款	1,367,287	67.71	1,335,636	69.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41,449	11.96	197,716	10.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28	0.69	9,231	0.48
应付债券	291,909	14.46	236,682	12.35
其他	44,950	2.23	51,649	2.70
负债总额	2,019,280	100.00	1,915,682	100.00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 1,330.2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12 亿元,增长 1.92%。

5.4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愿景

把浙商银行打造成一流的商业银行。

(二)总目标

"两最"总目标: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

"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致力于创新和创造特色的一流银行集团。在推进科技创新上领先一步,成为金融科技和业务模式创新的先行银行;在打造特色优势上领先一步,成为专业铸就特色的先行银行;在效益提升和风险管理上领先一步,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先行银行。

"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指最懂浙江、浙商的综合金融旗舰。在推动保障"重要窗口"建设、支持浙江重大战略实施上走在前列,持续加强大本营建设,不断提升市场占比,省内存贷款规模在股份制银行中名列前茅,成为浙江各级政府最信任的银行;在服务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上走在前列,创新技术应用、商业模式和风控机制,打造"科技+金融+行业+客户"综合服务平台,成为浙商企业、浙江居民身边最贴心的银行;在加强和促进金融机构协同合作上走在前列,依托平台化服务优势,发挥中介服务功能,将企业融资需求,转化为金融工具,对接金融市场,成为浙江金融要素联通流转重要枢纽的银行。

(三)战略定位

深化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提升数字化、专业化、精益化三项能力,构建流动性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财富管理服务三大优势,打造产业链银行。

(四)核心竞争力

清晰明确的战略定位

本行以"两最"总目标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提升数字化、专业化、精益化三项能力,构建流动性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财富管理服务三大特色,加快向"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边进。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

本行全面加强与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股权结构更加多元,通过 A+H 两地上市,构建起稳定透明、制衡有序的所有制结构;二是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三会一层"职责清晰明确,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三是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切实提高披露质量,充分利用市场的监督作用压实主体责任。

持续快速的成长能力

本行得益于战略性的全国布局、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浙江雄厚的基础支撑,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效益、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新动能新优势凸显,中长期发展前景广阔。

优势突出的金融科技

本行坚持深耕金融科技沃土,践行科技引领转型,领先探索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与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打造强大的技术支撑平台,实现不同系统间的联通和协同,对外输出技术平台和服务,逐步树立起领先的金融科技创新品牌形象。

特色鲜明的公司业务

本行在平台化服务模式已经取得成效的基础上继续升华,一户一策、一行一策,把金融科技嵌入务实高效的企业金融服务之中,聚焦解决企业核心需求,已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专业领先的小微服务

本行是业内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在机制、产品、流程、风控等方面已形成特色优势。坚持商业可持续发展原则,立足专业化经营方式,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创新线上化流程应用,提高客户体验,专业服务能力获得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不断完善的业务体系

本行围绕差异化竞争能力的提升,着力在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等"五大业务板块"协调发展,组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体系化的金融服务方案,推动业务结构得到极大丰富和调整,促使盈利来源更加平衡合理。

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

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适度授信,强化垂直管理,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统一授信管理体系、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科学合理的人才储备

本行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层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经营管理能力,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人力资源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专业能力强,年轻富有活力。

多元稳定的资本补充

本行"A+H"资本补充双通道构建形成,长期、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市场化资本补充机制完善,业务发展和战略推进得到有力支撑。

务实创新的品牌文化

本行坚持和发扬做事文化,营造负责、勤奋、务实、大气的文化氛围,在文化体系中植入创新、协作、远见、开放等更具时代气息、更能匹配发展战略的文化基因。立体塑造"00 后银行"的鲜活品牌形象,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助力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积极推进普惠金融、科技金融,与客户共创价值。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8 月 30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述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金融控股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给予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7.5 亿元,给予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5 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10 亿元授信额度中的 7 亿元授信额度已纳入本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49%的股份,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不发放信用贷款、不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给予浙江金融控股集团的授信额度未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且交易发生后授信总额未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 5%,需经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共 16 名,其中 7 名董事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第五届董事会童本立独立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和廖柏伟独立董事按要求继续履职。因此,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2 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0 名,其中任志祥董事、胡天高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廖柏伟独立董事以电话形式参会。郑金都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王国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